

2005 年度滯納營養午餐費超過 9 萬人達日幣 22 億円

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20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實情調查顯示，提供營養午餐的全國國中、小，2005 年度滯納營養午餐費總金額高達日幣 22 億 2,963 萬円。滯納學生總數佔全體學生人數的 1%，大約有 9 萬 8,993 人。約有 6 成學校認為，「家長責任感和規範意識的不足」是主要的原因。另外，有 33.1% 的學校則是指出了，「家長經濟上的問題」也是滯納原因。

這項調查是以提供營養午餐之日本全國國中、小約 3 萬 1,921 所，計 1,003 萬 3,348 人學生為對象，針對 2005 年度滯納營養午餐費金額及理由實施調查。因為日本國會質詢滯納營養午餐費有逐漸增加現象，故進行調查。

有滯納學生情況的國中、小是佔全體學校的 43.6%，約 1 萬 3,907 所。有關滯納學生人數或金額的趨勢，49.0% 的學校認為是「增加很多」或「稍微增加」。

觀之各都道府縣滯納學生比率，較高的順序是（1）沖繩縣 6.3%，（2）北海道 2.4%，（3）宮城縣 1.9% 等。沒有哪一個自治體（地方政府）是「零滯納」。

各學校的對應（複數回答）方式，「打電話說明・督促繳納」（1 萬 3,493 所）▽「家庭訪問說明・督促繳納」（7,691 所），此外也有 281 所「採取法律手段要求繳納」。關於滯納部分的處理方式，採不再補實，而由收取的營養午餐費分擔支出方式的學校有 4,025 所為最多，也有學校是以學校或教育委員會的預算來補實差額。

「學校給食（營養午餐）法」明文規定「設施設備費及人事費以外營養午餐材料費由家長負擔」。但是，對於經濟性理由而無法繳納的家庭，訂定有依據就學援助制度或生活保護教育扶助之「給食費（營養午餐）給付制度」。

或許沒有充分利用這項制度，文部科學省學校健康教育課表示，可能是存在顧到面子的地區性問題。另外，對於沖繩縣或北海道占較

高比率的原因，認為尚無明確的分析，也可能與地區經濟的問題有所關聯。

日本 每日新聞 2007/01/24

教育部派駐大阪辦事處 文化祕書 摘譯